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3〕54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部门《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教财发〔2023〕58号）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为做好2023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注科研、勇于探索、积极进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、定向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）。

二、等级与比例

1. **奖学金等级：**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励标准分别为 12000 元、8000 元、4000 元。

2. 奖学金比例：

(1) 研一：因录取研究生中无推免生，一等奖空缺；二等奖比例调整为参评总人数的 40%，三等奖比例为参评总人数的 60%。

(2) 研二研三：一、二、三等奖按参评总人数的 10%、30%、60%比例分解下达至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。

具体名额见附件 1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1. 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研〔2021〕5 号）第二章“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”；

2. 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（2022 版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2〕35 号）；

3. 《关于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几点说明》（研字〔2022〕33 号）；

4. 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。

说明：2023 级研究生“入学考试成绩”按各专业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序，同等条件下，复试成绩突出者优先；若复试成绩相同，则按初试成绩排序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10 月 17 日前，硕士点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公布本院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》，同时报

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2. 10月18-22日，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经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形成考核意见，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，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。

无异议后，于10月23日12:00前将申请表和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档和纸质档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注：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同步提交和审核。

3. 10月25日前，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各学位点（学院）提交的推荐名单，报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4. 11月10日前，研究生工作部完成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，并报送相关材料至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- 附件：1. 各专业学业奖学金名额分解表
2. 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3. 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
4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校政发研〔2021〕5号）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10月15日